



清至民国婺源县 村落契约文书辑录

捌 江湾镇（二）

金田村·洪坦村·篁岭村·岭背村汪家·下坦村

Contracts and Other Documents in Wuyuan County:
Qing Dynasty and Beyond

黄志繁 邵 鸿 彭志军 编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

Contracts and Other Documents in Wuyuan County:
Qing Dynasty and Beyond

捌

江湾镇(二)

金田村·洪坦村·篁岭村·岭背村汪家·下坦村

黄志繁 邵 鸿 彭志军 编



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江湾镇金田村 A 1—61

立斷骨出賣地屋與人黃文興公收泰蕃等承租有平屋壹所坐落

一名大坵田在邊係經理翔字者三十四号計稅正其屋東至本家堂

西至牛欄南至茶園北至牛欄為界今因缺用自情愿將地屋併遮風樹木

門口路將前四至內屋盡行變賣其堂弟泰竺名下承買為業

三面憑衆議作時值價紋銀五十兩整其銀是衆三大股當即領訖其

屋自今出賣之後一所有人居住營業無阻未賣之先本家人等好得

生情異說無重振等情如有自理不干買人之事其稅一併至奉家戶

內扒鋪無阻不另立推今欲有憑自情愿立此斷骨地屋契為照

其茶最奇。山谷斷骨在內。丹微強。

乾隆七年十月

日主斷骨出貴地屋梁人黃文興

春國

黃泰蓋

茂鈞

茂新

茂鐔

卷之五

所是契價當日兩相文足再批

代書文林

江湾镇金田村 A5 · 乾隆二十七年 · 断骨出卖地屋契 ·
黄文兴公众泰蕃等卖与堂弟泰竺

立約者 黃茂昶 與 堂叔泰竺 共 有 屋 下 有 倉 屋 方 間 坐
 落 土 名 大 地 田 係 經 理 翔 宇 九 有 三 十 四 號 計 稅
 西 至 南 至 北 至 為 界 今 因 缺 用 自 情 願 托 中 將 前 至 為 樓 下 倉
 屋 尺 行 斷 骨 出 賣 永 堂 叔 泰 竺 為 業 當 三 四 港 中 議 作 時 值
 價 故 促 割 兩 正 其 銀 五 十 兩 其 倉 屋 自 今 出 賣 之 後 一 所 買 人
 當 即 過 手 業 業 用 鎖 取 用 無 阻 其 屋 木 買 之 先 並 無 重 張 不 明 等 情 友
 本 家 為 外 人 等 不 得 生 情 要 說 如 有 是 身 自 理 不 干 買 人 之 事 其 稅 听 至 本
 看 本 甲 紹 號
 繳 付 要 用 稅 銀 其 稅 不 另 立 推 啟 有 牛 耕 其 稅 同 尺 行 斷 骨
 出 賣 契 為 今 故 將 危 在 故 割 骨 出 賣 倉 屋 契 據 為 憑
 其 中 兩 地 皆 立 斷 骨 出 賣 倉 屋 契 據 為 憑
 乾 隆 四 十 二 年
 是 中 黃 茂 昶 書
 書 見 中 黃 茂 昶 書
 所 是 契 便 當 即 兩 相 交 訖
 井 批 照

江湾镇金田村 A 6 · 乾隆四十二年 · 断骨出卖仓屋契 · 黄茂昶卖与堂叔泰竺

立斷骨為賣菜園地併茶叢取契
人黃漢鉦承父圖分有菜園地壹
塊坐落土名塘底今因缺用自情
愿典中將菜園地併茶叢盡行
斷骨出賣與族叔茂磯君下承
買為業當立而凭中議作時俱
價銀 其銀量身手即領訖
其地茶叢取契通手賣業無阻
兼賣之先與本家內外人等並
無重複不明如有等情賣人自
理不干買人之事恐口無憑立此
斷骨出賣地契存照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念日
立出賣斷骨
契人黃漢鉦
書見漢洵

江湾镇金田村 A 28 · 乾隆四十六年 · 斷骨出賣菜園地并茶叢契 ·
黃漢鉦賣與族叔茂玢

立斷骨出賣牛欄基約人黃
茂雲承祖有牛欄基間該身
壹股今因應用自情愿托中將牛
欄基斷骨出賣與堂弟茂玠
名下承骨為業當三面議作
價銀正其銀是身領訖其
基他自今出賣之後所買人官
業一造作妨阻未賣之先與兄弟
人等並無重張不明苛情如有自
理不干買人之事今欲有憑立
此斷骨牛欄基存照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

立斷骨出賣牛欄

基地契人黃茂雲

書見族侄 漢鈞

江湾鎮金田村 A 29 · 乾隆五十六年 · 斷骨出賣牛欄基約 ·
黃茂雲賣與堂弟茂玠

立斷骨出賣柴舍基約人黃茂曇云
承父有柴舍基壹坵坐落土名踏碓上
今因應用自情愿與中將前柴舍基
四至內行斷骨出賣與房弟茂機
名下承買為業壹面憑中議作時值
價銀 正其銀是身支即領訖其
柴舍基自斷骨出賣之後一所有人隨
即過手管業無阻未賣之先與本
家內外人等並無重張不明等情如
自理不干買人之事今欲有憑立此斷
骨出賣柴舍基存照

其塋上茅壹叢取在
賣內再批

嘉慶十年六月 日立斷骨出賣柴舍基約人茂曇

書中 黃騰雲

江湾镇金田村 A 31 · 嘉庆十年 · 断骨出賣柴舍基約 · 黃茂曇賣與房弟茂機

至斷骨出賣屋契人黃茂瑛承父商分有住屋左近半片
併堂前一半在內上至楊梓下至地概坐落土名大坡田係經
期宗九百三十四號計稅 正其屋東至茶園西至門上
路南至地基北至木寮光屋四圍至路係經冊居憑不在細
述今因欲用自情愿與中將前住屋斷骨出賣與胞兄茂玟名下
承買為業三面憑中議作時值價銀 正其銀壹身壹即收
訖其屋自西至之段一聽買人居住為阻未盡之先由外人等
並有重張不問等情以有自便不干買人之事其稅所至本通三甲
長賢子自執收稅受稅阻不另立推其不祖大果以別相連不便繳付日
後要用將出稅辭今欲有憑至此斷骨出賣屋契為憑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

日主出賣斷骨屋契人黃茂瑛 憑

見任 漢誠 憑

代書 茂琢 鑒

所是契價當日兩相交訖契尾批照

立出斷骨田皮約人馬佩華承租有
田皮壹畝土名下田坑竹見系計租壹
畝計田皮 正又壹畝土名今計租
捌秤計田皮 正今因要用自願
央中將田皮式歸出佃與
承租為業當三面覓議作時值價元
銀 而其銀是身收訖其田自
今出佃之後一併佃人過手耕種管業
若租未佃之先其人家內外人等並此
重估不明等情如有自理不干佃人
之事今欲有憑立此出佃田皮約存照

嘉慶十九年

立出佃田皮約人馬佩華

江湾镇金田村 A 42 · 嘉庆十九年 · 出断骨田皮约 · 马佩华佃与黄

立斷骨出賣契人曹懋清承脩清倉分出身股有田壹号坐落
其名高冲山係經理乃家業係伍佰叁拾肆号計稅壹分
應參稅正計租佃佃戶王其田至悉應歸冊為憑不
聞述今因出賣情急與中籍前田四至由本行斷骨出賣
黃一 承買為業當面交中籍作時價銀 正
其銀當日是身當即收訖其田自今出賣之後任憑買人收租
柴無阻本賣之先與本家內外人等並無重涉不明等情如有
理不干買人之事其來租地別号相連不便繳納日後要用將
此契據與本家一齊一查也中籍其名下無餘才納收訖後
其 承買人 欲有是立此斷骨契出賣田契為憑

嘉慶二十三年

立斷骨出賣田契人曹懋清

中見徑 曹先開

書 親筆

乃是契據當日兩人在此見證

江湾镇金田村 A 4 · 嘉庆二十三年 · 断骨出賣田契 · 曹懋清賣與黃

立租批人俞永玖今央中租利胞弟^{永堪}名下早一段畝落
土名高埂黃田漆梓二面言定每年交租光步四
拾九斗又交浮利銀貳拾壹斗正又租土名一段荒田
塢早田一段計田貳畝租光步四十四斗又交浮
利步貳拾四斗其租併浮利連年交清不敷
少欠斗數其田所負耕種儲日後回家之日延
身自種與阻今敬有憑立此租批為用
道光元年二月 日立租批人俞永玖

潘永慎字批

中見叔 德瀾

代 俊升

主灶斷折賣契人陳灶

不便無錢支用轉賣與陳灶

西子合樓屋壹間有地分

房家宅子廳堂帶下主腰之堂

門樓及舍在內計先若干其

山而直而北至新山而直而西塊石

寸木所磚瓦上至青天

天堂路道足行不富遠族中西賣

灶根各下為業族房長

時直價銀九拾陸正其銀當日親

手收足其屋即受其

歌作灶母阻未賣人先並無重復受

易若有外人生意不傷

西無悔異立灶斷折契存照

頭兩字不兩項復字

道光三年正月

賣契人陳灶

族叔人陳佛保

房兄人陳現成

中是向有何

上件契價銀

當日親

收足無欠

再此

江湾镇金田村 A 2 · 道光三年 · 断杆卖契 · 陈灶法卖与灶根

立斷賣出賣牛欄屋契人黃基誠承父有牛欄屋堂所坐落土名大坂田係經
理翔字九百三十四號計此屋座五漢路兼園地西至南至北至路
為界今因應用自情願大將屋座四至同伴他各行斷賣出賣此
基誠名下承賣為業當三面曉知議作時值價銀正其銀是身
者即領訖其屋自今賣之後即所賣人隨即過手管業無阻未賣之先
其本家同外人有在在重張不明等情為有自理不干賣人之事其承祖人
與弟相連不便繳付日後要用將出無碍其稅所至本面本口如松三下照數
抵納過則收受無阻今欲有見立此斷賣出賣牛欄屋契存照

道光五年二月

日三對賣出賣牛欄屋契人黃基誠

中見堂弟黃基訓

黃基誠

斷是契價清即兩相交訖

再就

立出佃田皮約人黃永順承父有田皮山號坐落土名
中段計租拾秤計田皮 正今因應用自情愿與中
將田皮及出佃與茂森兄弟各下承買為業當三面
憑中議作時值價銀 正其銀足身當即收
訖其田皮自今出佃之後一所有買人隨過手耕種官
業無阻未佃之先與本家內外人等並無重張
不明等情如有自理不干佃人之事今欲有憑
立此出佃田皮為憑

其田皮山號實押大錢陸仟正其利三面言定秋收
交谷陸秤正送門交佃戶而不得欠去如若欠去所
憑將田皮及手耕種官業無阻日後原價取贖此約

道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立出佃田皮約人黃永順

書見黃大川

立出佃田皮約人黃永順承父有田皮山縣
 坐落土名青庄計租拾六秤正計田皮
 正今田底用自情愿與中將前田皮行
 出佃與族兄茂森名下承買為業三面
 現中議作時值價銀 正其銀是身當
 即收訖其田皮自今出賣之後一併買人
 之耕種管業無阻未賣之先與本家
 內外人等並無重張不明等情如有自
 不干買人之事今數有張立此出佃田皮
 存照
 其田皮實利故茂森各下洋錢陸員
 正其利三面言定秋收交各陸解正送門
 交納不渴欠文如若欠文所現稅田皮因生
 耕種管業無阻日後所至原係取歸其利
 再收○其洋錢陸員收欠陸員大錢正取
 購之日陸員大錢陸員大錢
 道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立出佃田皮約人黃永順
 見叔黃五中
 代書黃大

江湾鎮金田村 A 34 · 道光十二年 · 出佃田皮約 · 黃永順佃與族兄茂森

立承租约人 俞永顺 今到
汪口名下田口号各善黄冲肯租此耕办福同者思是年 计共
上耕年 秋收送门交佃斤两不得久少为着今少听凭起田
耕种去阻倘有年吉不 宜照旧监割恐口无凭立此承租约存
照
道光十五年 立承租约人 俞永顺 押
俞永顺 押
俞永顺 押

江湾镇金田村 A 25 · 道光十五年 · 承租约 · 俞永顺承到汪口口